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
碩、博士班之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

100. 7. 29所務會議通過
100. 9. 0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碩、博士生選擇指導教授，應考慮指導教授之專長與經驗，學習環境與自己的研究目標。研究生必須和老師充分討論後，碩士班至遲應於入學當年九月底，博士班於當年十二月底，將指導教授通知書繳至本所。
- 二、指導教授之認定以本所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為原則，本院專任教師次之，其他由所長認定之。
- 三、指導教授在指導研究生期間內，每四學期應至少講授一門課程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